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新能源）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浩口光伏项目）。浩口光伏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静态总投资 104,319 万元，动态总投资 105,165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投资标的进展情况

浩口光伏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设计布置 64 个发电单元，光伏场规划用地面积约 4280 亩。截至目前，浩口光伏项目光伏场实际有效可用地面积 3772 亩，共布置 57 个发电单元。由于光伏用地政策收紧，项目所需建设用地难以落实，导致剩余工程无法推进。同时，综合考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对项目建成后生产经营的影响，浩口光伏项目最终投产容量拟定为 17 万千瓦。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能长源潜江浩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浩口光伏项目的最终投产容量及总投资金额，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由 20 万千瓦调整为 17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05,165 万元调整为 71,433 万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